

A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ER.C/ABSTRACTS/5  
14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2
二. 关于A/CN.9/SER.C/ABSTRACTS/1、2、3和4 印发的摘要的 补充资料.....	5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制定了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 1994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一.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 有关的判例

### 判例75: 《仲裁法》1(3)(b)(二)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 (法官Kaplan)

1994年7月7日

华润五金矿产有限公司诉Ananda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要求法院单方面地准许执行一项对被告的最后裁决。法院准许该请求，但要求有通常的延缓期，以便被告有机会提出异议。被告请求法院取消这一单方面执行令，理由是仲裁人的指定或该仲裁协议是无效的，因为当事双方都错误地认为该仲裁属国内仲裁，《仲裁法》对其不适用。

法院驳回了被告的请求，认为此事已成定案，并禁止被告提出未曾向同一法院(判例58)和上诉法院提出的理由。总之，法院认为不存在当事双方相互弄错的情形，这是因为，以前曾判定(判例58)，当事双方并没有充分注意它们商定的仲裁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的问题；即使存在相互错误，也是适用法律的错误，而不是事实的错误，这一错误并不涉及仲裁协议的根源，不能导致协议的无效。

### 判例76: 《仲裁法》36(1)(a)(四)

香港: 香港高等法院 (法官Kaplan)

1994年7月13日

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公司深圳分公司诉Gee Tai控股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要求法院准许执行一项由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经贸仲裁委员会）深圳小组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被告反对执行这一裁决，理由是仲裁法庭的构成不符合当事各方的协议，其中规定应由设在北京的中国经贸仲裁委员会，而不是由设在深圳的中国经贸仲裁委员会来进行仲裁（参见《香港仲裁令》第44(2)(e)款，与《仲裁法》第36(1)(a)条相同）。

法院认为，深圳中国经贸仲裁委员会无权对此纠纷做出裁决，因为中国的法院不会允许一个在仲裁纠纷时不能在北京进行仲裁的深圳仲裁机构来裁决一个已转到北京的中国经贸仲裁委员会的案件。然而，法院认为，被告已放弃了对司法管辖权提出异议的权利，因为被告参加了在深圳进行的仲裁，却没有明确地保留以后以仲裁法庭无管辖权为由而拒绝接受裁决的权利。法院宣布裁决可以执行，并认为，即使被告未放弃以并无管辖权为由而拒绝接受裁决的权利，法院仍会宣布裁决可以执行，因为法院方面满意地看到，被告已基本上实现其原先同意的要求，亦即由中国经贸仲裁委员会的三名仲裁人根据该委员会的规则进行仲裁。

判例77：《仲裁法》1(1)和(3)(a); 5; 9; 27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1994年8月15日

Vibrofloatation A.G. 诉 Express Builders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是一家二分包商，不服法院助理法官发出的一项命令而提出上诉，这项命令取消了原告对第三方—主要承包商—发出的要求向仲裁法庭出示某些文件的传票（命令证人携带指定的证件或物品到庭的传票），该仲裁法庭正在审理原告因被告—一家分包商—违约而提出的索赔要求。

法院认为，法院有权准许发出传票，协助仲裁法庭取证，理由是，由于当事各方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这是一项应适用《仲裁法》的国际仲裁（《仲裁法》第1(1)和(3)(a)条）；法院还认为，虽然不能把传票说成是属于《仲裁法》第9条范围之内的临时保护措施，但经仲裁法庭请求或当事一方在仲裁法庭批准后，

仍可根据《仲裁法》第27条准许发出传票，因为香港本地的法律规定可发出传票。

法院感到满意的是，本案是根据《仲裁法》第27条、并经过仲裁法庭批准之后才发出的传票，因仲裁法庭确定了出示“看来同仲裁的关键问题之一有关的”文件的日期。然而，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请求，理由是这一请求不适当，因为这种要求出示文件的传票只能在举行听证时才能适用，而本仲裁中的当事各方“离这次仲裁的主要听证还有相当长时间，即使没有几年，也得有几个月”。

判例78：《仲裁法》7(2)

香港：香港高等法院（法官Kaplan）

1994年8月18日

Astel-Peiniger合资企业诉Argos机械制造和重工业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未登载

（摘要由秘书处编写）

原告是二分包商，在主要承包商同作为一家分包商的被告订立的组装分包合同中被委托进行油漆工作。原告向法院提出索赔诉讼。纠纷在于，根据二次分包合同，应由谁负责活动油漆棚的供应和装配。二次分包合同是“背对背”订立的，与分包合同“相称”，早在订立二次分包合同之前，原告就得到分包合同的副本，并没有提出异议。被告要求暂停诉讼程序，将纠纷交付仲裁，理由是二次分包合同以提及方式采纳了分包合同的条件，包括一项仲裁条款。

法院援引《仲裁法》的准备工作文件(A/CN.9/264和A/40/17)，提出同原告的论点相反的看法，认为根据《仲裁法》第7(2)条，载有仲裁条款的文件的当事方不一定是以提及方式纳入该仲裁条款的合同的订立方。法院暂停诉讼程序，将此事交付仲裁，认为二次分包合同中规定了它与分包合同“背对背”的关系，这足以表明当事各方有意将仲裁条款纳入二次分包合同中；法院还认为，有关二次分包合同应与分包合同“相称”的规定表明，必须对仲裁条款做出一些修改，才能使其在二次分包合同中加以履行。

二. 关于A/CN.9/SER.C/ABSTRACTS/1、2、3和4  
印发的摘要的补充资料

判例20、38-40、43-44和57

由Kaplan、Spurce和Moser概括和评述，载于《香港和中国的仲裁，判例和材料》，  
Butterworths，1994年。

判例20

节录原载：[1992年]1 Hong Kong Law Reports(HKLR), 40。

判例40

节录原载：[1993年]2 Hong Kong Law Reports(HKLR), 249。